证券代码：688098　证券简称：申联生物　公告编号：2024-041

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23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同时选举产生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与公司2024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及第四届监事会主席，聘任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同意选举聂东升先生继续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聂东升先生的简历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4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5）。

二、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召集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选举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召集人）如下：

序号	专门委员会	姓名	职务
1	战略委员会	聂东升	主任委员（召集人）
		童光志	委员
		杨志强	委员
2	审计委员会	李建军	主任委员（召集人）
		杨从州	委员
		俞雄	委员
3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俞雄	主任委员（召集人）
		聂文豪	委员
		李建军	委员
4	提名委员会	李胜利	主任委员（召集人）
		童光志	委员
		李建军	委员

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均占半数以上，并由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且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李建军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上述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除独立董事李建军先生任期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满六年之日（2027年9月26日）止，其余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

各专业委员会委员的简历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4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5）。

三、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

鉴于第三届监事会主席叶尔阳任期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同意选举吴守常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吴守常先生的简历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4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5）。

四、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同意聘任张震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聂文豪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於海霞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殷波先生担任公司技术总监、李珣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序号	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姓名
1	总经理	张震
2	副总经理	聂文豪
3	董事会秘书	於海霞
4	技术总监	殷波
5	财务总监	李珣

公司提名委员会已对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进行审查，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根据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任职资格审查结果，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稽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各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请见附件一。

五、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鉴于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於海霞女士任期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聘任张炜曼女士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张炜曼女士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规定的任职资格。张炜曼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况。

张炜曼女士的简历请见附件二。

六、换届离任人员情况

公司本次换届选举完成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林淑菁女士、吴楚宇先生、吴守常先生、潘春雨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叶尔阳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监事；高旭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总经理，但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於海霞女士将不再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但继续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公司对上述人员在任职期间的勤勉工作及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七、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

联系人：於海霞，张炜曼

联系地址：上海市闵行区江川东路48号

邮编：200241

电话：021-61255101

电子邮箱：slsw@slbio.com.cn

特此公告。

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688098　证券简称：申联生物　公告编号：2024-039

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24年12月23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经参会职工代表民主讨论、表决，选举祁俊先生（简历详见附件）继续担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将与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2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一致。

特此公告。

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2月24日

附件：

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1、祁俊先生：出生于1984年7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上海商学院国际物流管理专业。曾任上海索广映像有限公司数据库工程师、中国建设银行营业部职员、上海思沛机电制品有限公司IT主管。2019年5月加入公司，现任公司综合管理部IT主管、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证券代码：688098　证券简称：申联生物　公告编号：2024-040

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于2024年12月23日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2月2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监事会会议的提前通知期限。本次会议由全体监事共同推举监事吴守常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选举吴守常先生担任监事会主席，其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688098　证券简称：申联生物　公告编号：2024-038

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2月23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闵行区江川东路48号公司综合楼一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0
普通股股东人数	6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220,445,102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220,445,10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3.8791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3.879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聂东升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其他高管的列席情况。

公司董事会秘书於海霞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董事、监事报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19,735,242	99.6779	358,686	0.1627	351,174	0.1594

2、议案名称：《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19,745,242	99.6825	348,686	0.1581	351,174	0.1594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关于选举聂东升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9,399,309	94.9893	是
3.02	《关于选举杨从州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9,395,314	94.9875	是
3.03	《关于选举聂文豪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9,396,795	94.9881	是
3.04	《关于选举童光志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9,395,109	94.9874	是
3.05	《关于选举杨志强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9,394,075	94.9869	是
3.06	《关于选举Eudes Fabre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9,522,963	95.0454	是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4.01	《关于选举李胜利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9,394,842	94.9872	是
4.02	《关于选举俞雄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9,391,333	94.9857	是
4.03	《关于选举李建军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9,521,033	95.0445	是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5.01	《关于选举吴守常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209,487,494	95.0293	是
5.02	《关于选举竺月琼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209,420,294	94.9988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董事、监事报酬的议案》	35,734,843	98.0522	358,686	0.9841	351,174	0.9637
3.01	《关于选举聂东升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5,398,910	69.6916				
3.02	《关于选举杨从州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5,394,915	69.6806				
3.03	《关于选举聂文豪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5,396,396	69.6847				
3.04	《关于选举童光志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5,394,710	69.6801				
3.05	《关于选举杨志强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5,393,676	69.6772				
3.06	《关于选举Eudes Fabre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5,522,564	70.0309				
4.01	《关于选举李胜利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5,394,443	69.6793				
4.02	《关于选举俞雄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5,390,934	69.6697				
4.03	《关于选举李建军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5,520,634	70.0256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中第1项议案、第3项议案、第4项议案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方杰、丁东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688360　证券简称：德马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6

德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拟协议转让部分公司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德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德马科技”）控股股东湖州德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马投资”）及持股平台湖州力固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州力固”）、湖州创德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创德投资”）与朱光葵先生签署了《德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将其持有的合计9,419,489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当前公司总股本的5%）转让给朱光葵先生。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德马投资直接持有公司65,510,09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4.7737%；湖州力固直接持有公司4,551,61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4161%；创德投资直接持有公司5,733,67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0435%；朱光葵先生直接持有公司9,419,48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0000%。

● 本次权益变动系为引入具有产业协同性的投资人，同时满足部分持股平台成员减持需求，控股股东及持股平台拟将其所持公司股份协议转让给朱光葵先生。朱光葵先生不是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本次权益变动，实际控制人和董监高不参与持股平台减持公司股票的分配，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权益变动事宜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确认，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份转让过户登记手续，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为引入具有产业协同性的投资人，同时满足部分持股平台成员减持需求，德马投资、湖州力固和创德投资拟将其所持部分公司股份协议转让给朱光葵先生。朱光葵先生系医药行业资深人士，拥有丰富的医药制造及医药流通领域产业链资源。本次协议转让有助于德马科技将智能物流设备与医药产业的生产、仓储、流通等环节深度融合，有助于进一步提升德马科技在医药物流领域的综合竞争力和影响力。

德马投资、湖州力固和创德投资与朱光葵于2024年12月20日签署了《德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以14.41元/股的价格将合计持有的9,419,489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当前公司总股本的5%）转让给朱光葵，转让价款为人民币135,734,836.49元。其中：德马投资转让1,723,750股（占总股本的0.9150%）、湖州力固转让4,506,907股（占总股本的2.3923%）、创德投资转让3,188,832股（占总股本的1.6927%）。实际控制人和董监高不参与上述持股平台减持德马科技股票的分配，其在德马投资、湖州力固和创德投资的出资额以及通过德马投资、湖州力固和创德投资间接持有德马科技股份数量不发生变化。

本次协议转让前，德马投资持有德马科技67,233,844股，占德马科技股份总数的35.6887%，为德马科技的控股股东。卓序先生是德马投资的控股股东，是湖州力固的执行董事，是创德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各方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卓序先生直接持有德马科技379,884股，其一致行动人德马投资、湖州力固和创德投资合计持有德马科技股份85,214,874股，合计持股85,594,758股，持股比例45.4349%。

本次协议转让后，德马投资持有德马科技65,510,094股，占德马科技股份总数的34.7737%，仍然为德马科技的控股股东。卓序先生与德马投资、湖州力固、创德投资的一致行动关系不变。卓序先生直接持有德马科技379,884股，其一致行动人德马投资、湖州力固和创德投资合计持有德马科技股份75,795,385股，合计持股76,175,269股，持股比例40.4349%。本次协议转让后，卓序先生仍然是德马科技实际控制人。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股东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德马投资	67,233,844	35.6887	65,510,094	34.7737
湖州力固	9,058,526	4.8084	4,551,619	2.4161
创德投资	8,922,504	4.7362	5,733,672	3.0435
朱光葵	0	0	9,419,489	5.0000

二、交易双方的基本情况

（一）转让方1

湖州德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湖州德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浙江省绿溪镇宣泽新村2幢18-14号
注册资本	1049.4824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卓序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502254939587E
经营范围	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

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持股比例
卓序	79.5971%
殷家振	9.9955%
蔡国良	2.9953%
于天文	2.3965%
蔡永珍	1.9087%
郭爱华	1.9087%
史红	1.1982%

（二）转让方2

湖州力固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湖州力固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埭溪镇宫泽新村2幢18-15号
注册资本	4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卓序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502671622804T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经济贸易咨询，会议及展览服务。（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行政许可证件经营）

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持股比例
房毅逸	44.34%
宋伟	29.74%
郑哲	12.00%
于天文	12.00%
卓序	1.92%

（三）转让方3

湖州创德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名称	湖州创德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绿溪镇宫泽新村2幢18-16号
注册资本	4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卓序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502093193402T
经营范围	投资咨询（除期货、证券）、投资管理。

合伙人及出资比例如下：

合伙人姓名	出资比例
于天文	15.0000%
陈学强	7.5000%
肖水克	7.5000%
周炳华	7.5000%
金春晖	7.5000%
张兴	5.0000%
蒋成云	5.0000%
戴国华	5.0000%
朱敏奇	5.0000%
张鹏程	5.0000%
汤小明	5.0000%
张美华	5.0000%
林肇祁	3.2950%
黄盛	3.2950%
郭哲	2.1975%
马国文	2.1975%
卓序	1.9850%
赵毅	1.7575%
宋艳云	1.7575%
宋涛	1.7575%
赵兰	1.7575%

（四）受让方

姓名：朱光葵

性别：男

国籍：中国

其他国家和地区居留权：无

身份证号码：430203196611******

住所：长沙市雨花区城南中路

经查询，朱光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朱光葵先生系医药行业资深人士，拥有丰富的医药制造及医药流通领域产业链资源。本次协议转让有助于德马科技将智能物流设备与医药产业的生产、仓储、流通等环节深度融合，有助于进一步提升德马科技在医药物流领域的综合竞争力和影响力。

三、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

甲方1（出让方1）：湖州德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甲方2（出让方2）：湖州力固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甲方3（出让方3）：湖州创德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乙方（受让方）：朱光葵

（二）转让背景

为进一步优化德马科技股东结构，甲方引入认可德马科技内在价值且看好未来长期发展的投资者朱光葵。

（三）转让数量

甲方1转让1,723,750股（占总股本的0.9150%）、甲方2转让4,506,907股（占总股本的2.3923%）、甲方3转让3,188,832股（占总股本的1.6927%）德马科技股份，合计转让9,419,489股德马科技股份，占德马科技总股本的5.00%；朱光葵受让上述9,419,489股股份，占德马科技总股本的5.00%。

（四）转让价款及支付方式

1、转让价款

协议各方同意以每股14.41元作为每股交易价格，甲方1转让股份总价款为人民币24,839,237.50元，甲方2转让股份总价款为人民币64,944,529.87元，甲方3转让股份总价款为人民币45,951,069.12元；乙方受让股份总价款为人民币135,734,836.49元。

2、支付方式

甲方与乙方同意，本次转让价款分三笔支付：

（1）本协议签署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乙方分别向甲方1、甲方2、甲方3支付转让价款的10%作为第一笔转让价款，即分别支付甲方1人民币2,483,923.75元、甲方2人民币6,494,452.99元、甲方3人民币4,595,106.91元，合计人民币13,573,483.65元。

（2）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就本次交易出具《股份协议转让确认表》后3个工作日内，乙方分别向甲方1、甲方2、甲方3支付转让价款的40%作为第二笔转让价款，即分别支付甲方1人民币9,935,695.00元、甲方2人民币25,977,811.95元、甲方3人民币18,380,427.65元，合计人民币54,293,934.60元。

（3）标的股份过户登记后20个工作日内，乙方分别向甲方1、甲方2、甲方3支付转让价款的50%作为第三笔转让价款，即分别支付甲方1人民币12,419,618.75元、甲方2人民币32,472,264.94元、甲方3人民币22,975,534.56元，合计人民币67,867,418.25元。

（五）股份转让的过户登记及后续权利义务安排

1.本协议生效后，双方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要求，尽快提交标的股份过户登记的相关文件，并尽快完成标的股份过户的相关手续。在乙方付清前两笔转让价款之前，甲方有权暂不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2.本协议签署日至标的股份转让完成过户登记手续之日（“过渡期”），除非双方另有约定外，甲方拥有对标的股份的相关的股东权利，包括参与重大决策权、选择管理者权、监督权等股东权利。自标的股份过户至乙方名下之日起，乙方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作为上市公司的股东享有或承担标的股份股东应有的相应权利或义务。

3.本次交易完成后，乙方将成为德马科技持股5%的股东。在本次交易及后续持股期间，乙方应及时履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权益变动披露等信息披露义务，配合德马科技提供信息披露所需的信息和文件。

4.鉴于本次交易前，甲方是德马科技持股5%以上的股东，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股份，乙方在受让后六个月内不得减持其所受让的股份，未来减持德马科技股份时需要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减持规定。

（六）税费

因本协议项下股份转让所产生的税费应由双方依法自行承担。

（七）违约责任

1.如果任何一方在本协议中所作之任何陈述或保证是虚假的或错误的，或该陈述或保证并未得到全面、及时地履行，或任何一方不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承诺或义务，均构成该方对本协议的违反。上述违反本协议的一方称为违约方。违约方除应履行本协议规定的其他义务外，还应赔偿和承担非违约方因该违约而产生的或者遭受的直接损失、损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合理的律师费）和责任。

2.在不影响本协议任何其他条款规定的前提下，如果任何一方未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其它方有权在行使本协议项下任何其他权利和救济之外，要求违约方实际履行该等义务。

3.乙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时间支付任一期款项的，则每延误1日，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股份转让总价款万分之五的违约金；延误超过30日，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要求乙方支付当于股份转让总价款30%的违约金。

4.由于乙方违约导致甲方解除本协议的，如果标的股份已完成过户的，乙方应当将标的股份返还过户给甲方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税费。

5.甲方应全力配合完成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股份协议转让确认表》并完成过户手续，因甲方违约导致标的股份未完成过户的，甲方应将乙方支付的款项全额返还给乙方，并赔偿乙方股份转让总价款30%的违约金。

四、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涉及公司控制权变更，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交易涉及的《德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已经各合同签署方内部决策通过并签署；《德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生效后还需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相关审批程序能否通过及通过时间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指引的规定，相关方将相应编制《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司总续将根据规定公告《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4、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德马投资、湖州力固、创德投资与朱光葵签署的《德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德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24日

股票代码：600325　股票简称：华发股份　公告编号：2024-080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经营合作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珠海华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华欣”）通过珠海产权交易中心成功竞选成为以下两项物业的经营合作单位：珠海十字门中央商务区建设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十字门控股”）持有的“10-a#”和“10-b#”商业项目，以及珠海华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华瓴”）持有的华发香山湖畔苑商业项目。依据上述摘牌结果，珠海华欣拟分别与十字门控股、珠海华瓴签署《经营合作合同》。

上述竞标事项已经2024年11月29日召开的公司第十届董事局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因属于临时性商业机密，提前披露可能会影响到竞拍标的的最终报价，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务管理制度》对上述竞买事项办理暂缓披露，待竞标结果确定后及时对外公告。

本次签订《经营合作合同》事项已经2024年12月23日召开的公司第十届董事局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全资子公司珠海华欣通过珠海产权交易中心成功竞选成为两项物业的经营合作单位，对项目进行开业筹备及开业后经营管理，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的开业筹备、招商管理、运营管理、营销推广、工程维保、物业安监管理等工作。中标价格为：启动期开业招商费420元/㎡，经营合作期租金收入按比例分成。

依据上述摘牌结果，公司拟与十字门控股、珠海华瓴分别签署《经营合作合同》。

珠海华欣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发集团”）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十字门控股、珠海华瓴均为华发集团控股子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局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李光宁、郭凌勇、谢伟、郭瑾、许继莉、张延回避了表决，并授权公司经营班子具体办理相关事宜。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珠海十字门中央商务区建设控股有限公司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686599292

2、成立日期：2009年5月22日

3、注册资本：111,037.6068万元人民币

4、法定代表人：张千

5、住所：珠海市横琴新区十字门大道9号8栋1-7单元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创业空间服务；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房地产经纪。（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房地产开发经营；旅游业务；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7、股东信息及持股比例：珠海华发城市运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十字门控股95.7964%的股权，珠海铧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十字门控股4.2036%的股权。

8、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状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总资产为5,424,965.83万元，净资产1,234,809.69万元；2023年实现营业收入1,096,211.56万元，净利润219,395.87万元。

截至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总资产为6,274,297.83万元，净资产1,092,228.35万元；2024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554,833.4万元，净利润40,613.53万元。

（二）珠海华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081211765U

2、成立日期：2013年10月28日

3、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4、法定代表人：杨世豪

5、住所：珠海市香洲区人民西路635号16楼1602室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土石方工程施工；工程管理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住房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各类工程建设活动；爆破作业；消防设施工程施工；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7、股东信息及持股比例：珠海华发城市运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珠海华瓴100%的股权。

8、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状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总资产为449,798.43万元，净资产279,553.35万元；2023年实现营业收入328万元，净利润-3,286.33万元。

截至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总资产为459,416.27万元，净资产277,936.86万元；2024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686.4万元，净利润-1,616.49万元。

三、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各方

甲方1：珠海十字门中央商务区建设控股有限公司（对应“10-a#”和“10-b#”商业项目）

甲方2：珠海华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对应华发香山湖畔苑商业项目）

乙方：珠海华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二）委托范围

1、“10-a#”和“10-b#”商业

“10-a#”位于珠海市香洲区会展二路北侧、景秀四路东侧，“10-b#”位于会展四路北侧、景秀四路东侧。本次经营合作范围包括：商业建筑面积约5.44万㎡（其中：10-a#约2.58万㎡，10-b#约2.86万㎡），具体面积以测绘报告为准；停车场车位暂定704个（其中：10-a#有351个，10-b#有353个），具体数量按交付为准。

2、华发香山湖畔苑商业

本项目位于珠海市香洲区迎宾北路东侧、梅华东路南侧。本次经营合作范围包括：商业建筑面积约3.5万㎡（不含邻里中心），具体面积以测绘报告为准；停车场车位暂定308个，具体数量按交付为准。

（三）经营合作期限

10年，以交付日起计算。

（四）合作费用

1、“10-a#”和“10-b#”商业

（1）启动期开业招商费：420元/㎡。最终结算价按测绘面积乘以中标单价计算，如测绘面积超过挂牌面积，超出面积不予计算。

（2）经营合作租金收入分成：①培育期：第1至3年，收入分成比例的30%归属甲方，收入分成比例的70%归乙方；②发展期：第4至6年，收入分成比例的50%归